

证券代码: 000973

证券简称: 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 2016-107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丙娣、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镜和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010,152,800.09	4,879,679,208.31	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72,670,242.36	2,053,418,903.31	0.9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12,539,459.81	0.77%	1,837,047,061.19	-7.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537,340.78	94.23%	52,838,487.59	45.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0,234,260.15	462.95%	49,195,722.81	13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1,738,037.10	-47.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	94.23%	0.055	45.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	94.23%	0.055	45.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增加 0.44 个百分点	2.57%	增加 0.75 个百分点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20,813.43	主要是本期处置编织机、复膜机等废旧设备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45,701.09	主要是本期公司确认企业研究开发补助资金 1,102,600 元, 2012 年省级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500,000 元, TFT-LCD 配套用偏光片产业专项资金 375,000 元和控股子公司佛山华韩卫生材料有限公司确认高新技术企业入库奖励 359,800 元。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2,862,214.95	主要是本期确认对原子公司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和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的利息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95,814.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87,646.71	主要是本期确认的理财产品收益。
减: 所得税影响额	791,604.9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44,564.77	
合计	3,642,764.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6,2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01%	251,599,212	194,921,286	-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6%	14,157,600	0	-	0
贵州林顿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0%	3,885,500	0	-	0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5%	3,384,739	0	-	0
袁均富	境内自然人	0.34%	3,247,200	0	-	0
陆正光	境内自然人	0.32%	3,119,950	0	-	0
李洪茂	境内自然人	0.21%	2,079,400	0	-	0
孙一帆	境内自然人	0.21%	2,033,500	0	-	0
东营市正博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0%	1,957,000	0	-	0
吕学华	境内自然人	0.17%	1,689,200	0	-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6,677,926	人民币普通股	56,677,92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4,15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57,600			
贵州林顿贸易有限公司	3,885,500	人民币普通股	3,885,500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4,739	人民币普通股	3,384,739			
袁均富	3,247,200	人民币普通股	3,247,200			

陆正光	3,119,950	人民币普通股	3,119,950
李洪茂	2,079,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9,400
孙一帆	2,033,500	人民币普通股	2,033,500
东营市正博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957,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7,000
吕学华	1,68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9,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控股股东广新集团与其他股东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袁均富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07,40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139,8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247,200 股；陆正光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119,95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19,950 股；李洪茂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60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076,8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79,400 股；东营市正博石油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957,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957,000 股；吕学华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0 股，通过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689,2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89,2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比期初增加33.66%，主要是公司积极应对国内外经济环境变化，推动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调整，扩大高毛利产品销售，本期优质客户销售占比提高所致；
2. 预付账款比期初增加93.97%，主要是本期公司增加以预付货款方式采购原材料所致；
3. 应收股利比期初减少2,003.47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到参股企业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分红所致；
4. 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增加11,379.47万元，主要是公司将为华工百川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11,580万元重分类至本项目所致；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1,000万元，主要是公司对原子公司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于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回对其委托贷款2,000万元；
6. 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14,313.55万元，主要是公司将为华工百川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11,580万元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项目所致；
7. 商誉比期初增加4,700.56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通过以资抵债方式以5,220万元价格收购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的东莞华工佛塑新材料有限公司75%股权，因实施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合并成本高于购并日子公司相应净资产形成商誉所致；
8. 长期待摊费用比期初增加141.55万元，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广西一步跨境电商项目所租用物业相关工程支出在本项目列示所致；
9. 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3,000万元，主要是公司对原子公司无锡环宇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贷款将于一年内到期的部分列示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所致；
10. 应付票据比期初增加57.66%，主要是本期公司强化采购成本控制，增加应付票据使用规模所致；
11. 应交税费比期初增加63.55%，主要是公司本期增值税应税收入增加所致；
12. 应付股利比期初减少1,255.50万元，主要是控股子公司佛山纬达光电材料有限公司本期支付少数股东2014年度的分红款所致；
13. 其他流动负债比期初减少3亿元，主要是公司本期归还部分超短期融资券所致；
14. 长期应付款比期初增加3亿元，主要是公司本期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管理框架合同》，委托其负责佛山市禅城区汾江北路82号地块（合盈项目）的开发、建设、销售及售后服务等工作，根据约定收到其支付的3亿元合同履行保证金所致；
15. 其他综合收益比期初增加62.78%，主要是公司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本期对PTA、PVC、LLDPE、PP等品种进行塑料期货交易以达到套期保值的目的，相关浮动盈亏按现金流量套期的处理规定反映于本项目；
16. 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税金及附加同比减少44.00%，主要是本期公司无确认房地产销售收入使税金减少所致；
17. 年初至报告期末，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1,465.50万元，同比增加99.87%，主要是本期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18. 年初至报告期末，营业外收支净额同比减少330.24万元，主要是本期公司处置废旧设备确认的损失增加所致；
19.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45.19%，主要是本期公司差异化产品推广及市场开拓成效渐显，同时精细化管理和生产成本控制继续强化，产品获利能力提升所致；
20. 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增加154.18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出口退税增加所致；
21. 年初至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47.29%，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的预售房屋款减少所致；
22. 年初至报告期末，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150.71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旧设备处置款减少所致；
23. 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25,794.43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收到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3亿元合同履行保证金所致；
24. 年初至报告期末，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26,166.05万元，主要是公司上期支付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所致；
25. 年初至报告期末，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445.14万元，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广东合捷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出资成立的广西一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和广东一步国际供应链有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的注资款所致；
26. 年初至报告期末，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58.25%，主要是公司通过扩大直接融资比例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本期新增的短期借款减少所致；
27. 年初至报告期末，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4亿元，主要是公司本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28. 年初至报告期末，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5,215.41万元，主要是公司本期支付2015年度现金股利分红4,837.12万元所致；
29. 年初至报告期末，收到及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发生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已质押的定期存款及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的保证金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委托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合盈项目”事项

2016年9月19日，公司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委托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合盈项目实施管理的议案》。2016年9月27日，公司与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辉集团”）在佛山市签订了《委托管理框架合同》，委托旭辉集团对合盈项目实施管理。报告期内，旭辉集团已根据约定向公司支付3亿元合同履行保证金。

公司已分别于2016年9月3日、9月14日、9月3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

（二）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新三板事项

2016年7月，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万达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佛山金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199号），同意金万达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年8月15日，金万达公司正式挂牌新三板，证券简称：金万达，证券代码：838213。

公司已于2016年7月20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

(三) 为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为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百川”）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1,580万元。华工百川由于经营状况不佳，资金紧张，未能及时归还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目前公司通过渤海银行广州分行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华工百川提供的财务资助5,000万元已逾期。公司正积极采取措施，通过委托贷款银行发送催款函等方式进行催讨，并密切关注华工百川经营状况，敦促其催收应收账款，加快存货的周转速度、资产盘活及加强资金管理，加快制订解决方案，落实具体的偿债和还款措施，尽快归还公司财务资助，控制华工百川的偿债风险。公司不排除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期将为华工百川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11,580万元从其他流动资产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项目，账龄为1至2年，并按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1,158万元。预计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影响公司2016年度利润约-1,158万元。

公司已于2016年2月25日、3月12日、10月1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相关公告。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委托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合盈项目”事项	2016年9月3日、9月14日、9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金万达公司挂牌新三板事项	2016年7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华工百川财务资助事项	2016年2月25日、3月12日、10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 保持佛塑股份现有主营业务稳定，并推动佛塑股份业务发展。2. 保持佛塑股份注册地和纳税地不变。3. 保持佛塑股份员工的基本稳定。4. 承接佛山市塑料工贸集团公司对佛塑股份承担的相关义务和责任。	2009年06月16日	长期	履行中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广新集团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广新集团所认购的本次发行之股份自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013年11月25日	2013年12月25日（新增股份上市日）至2016年12月24日	履行中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若本次交易成功实施，广新集团作为佛塑科技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有效维护佛塑科技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做出如下承诺：（1）本次交易前，广新集团是佛塑科技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后，广新集团仍为佛塑科技的控股股东，在广新集团作为佛塑科技控股股东期间，广新集团及所属控股子公司（包括广新集团在本承诺书出具后设立的子公司）除与佛塑	2013年11月25日	长期	履行中

			科技合资设立公司或共同建设项目且持股比例低于佛塑科技外，将不会在中国境内从事与佛塑科技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 广新集团与交易后的佛塑科技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广新集团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佛塑科技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3) 广新集团将继续严格遵守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佛塑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佛塑科技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广新集团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广新集团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佛塑科技的资金、资产。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广新集团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资产、业务和机构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并将继续保持相互独立，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2013 年 11 月 25 日	长期	履行中
其他承诺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 佛塑科技与金万达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 自签署承诺函之日起，在中国境内外的任何地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单独经营、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达到控制或重大影响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经营与金万达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不以任何方式经营或参与生产任何与金万达产品相同或可以取代金万达产品的业务或活动。	2016 年 03 月 31 日	长期	履行中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佛塑科技与金万达之间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金万达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和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金万达《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金万达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本公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金万达的资金、资产。	2016 年 03 月 31 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衍生品投资操作方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衍生品投资类型	衍生品投资初始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期初投资金额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期末投资金额	期末投资金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比例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期货套期保值	1,369.06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09月30日	1,369.06	2,366	20,668.42	0	0	0.00%	991.19
佛山市三水顺通聚酯切片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期货套期保值	82.53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09月30日	82.53	953.96	2,182.23	0	0	0.00%	91.26
佛山市三水长丰塑胶有限公司	不适用	否	期货套期保值	0	2016年01月01日	2016年09月30日	0	0	0	0	0	0.00%	0
合计				1,451.59	--	--	1,451.59	3,319.96	22,850.65	0	0	0.00%	1,082.45
衍生品投资资金来源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期货套保交易。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审批董事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2016年03月15日												
衍生品投资审批股东会公告披露日期（如有）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为了防范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通过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品种，为公司生产所需相应原材料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已建立了《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防范持仓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公司衍生品交易品种主要在场内的期货交易所交易，市场透明度大，成交非常活跃，成交价格和当日结算单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期货套保交易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参与期货套保交易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期货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期货套保交易仅限于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原材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期货交易作为拓宽采购与销售渠道的途径以及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有效工具，通过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提高经营水平，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的经营效益。公司参与期货套保交易是必要的，风险是可以控制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年09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的投资者关系栏目：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0973/index.html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丙娣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